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		
场内简称	申万深成		
基金主代码	163109		
交易代码	163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2,306,382.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深成	深成指 A	深成指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申万深成	深成指 A	深成指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09	150022	1500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828,744.22 份	2,513,238,819.00 份	2,513,238,819.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深证成指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成指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深成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深成指 A 份额风险和预期收益与债券型基金相近。	深成指 B 份额由于具有杠杆特性，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高于一般的股票型指数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王菲萍	郭明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672,580.12	-35,399,107.80	-166,336,243.75
本期利润	-797,298,130.23	266,641,390.73	-365,259,148.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39	0.0486	-0.06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30%	7.12%	-18.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371	-0.1504	-0.19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5,100,659.85	2,339,036,988.22	3,726,533,067.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027	0.6171	0.59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3%	1.74%	-13.13%	1.74%	0.60%	0.00%
过去六个月	-20.95%	1.54%	-21.73%	1.55%	0.78%	-0.01%
过去一年	-32.30%	1.41%	-32.91%	1.43%	0.61%	-0.02%
过去三年	-40.75%	1.38%	-40.93%	1.37%	0.18%	0.01%
过去五年	-10.84%	1.68%	-9.38%	1.64%	-1.46%	0.04%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5.52%	1.56%	-42.22%	1.55%	-3.30%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95%x 深证成分指数收益率+5%x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其中：深证成分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银行同业存款利率作为衡量非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 = 1000$;

$\% \text{benchmark}(t) = 95\% \times (\text{深证成分指数}(t) / \text{深证成分指数}(t-1) - 1)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365$;

$\text{benchmark}(t) = (1 + \% \text{benchmark}(t)) \times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2,3,\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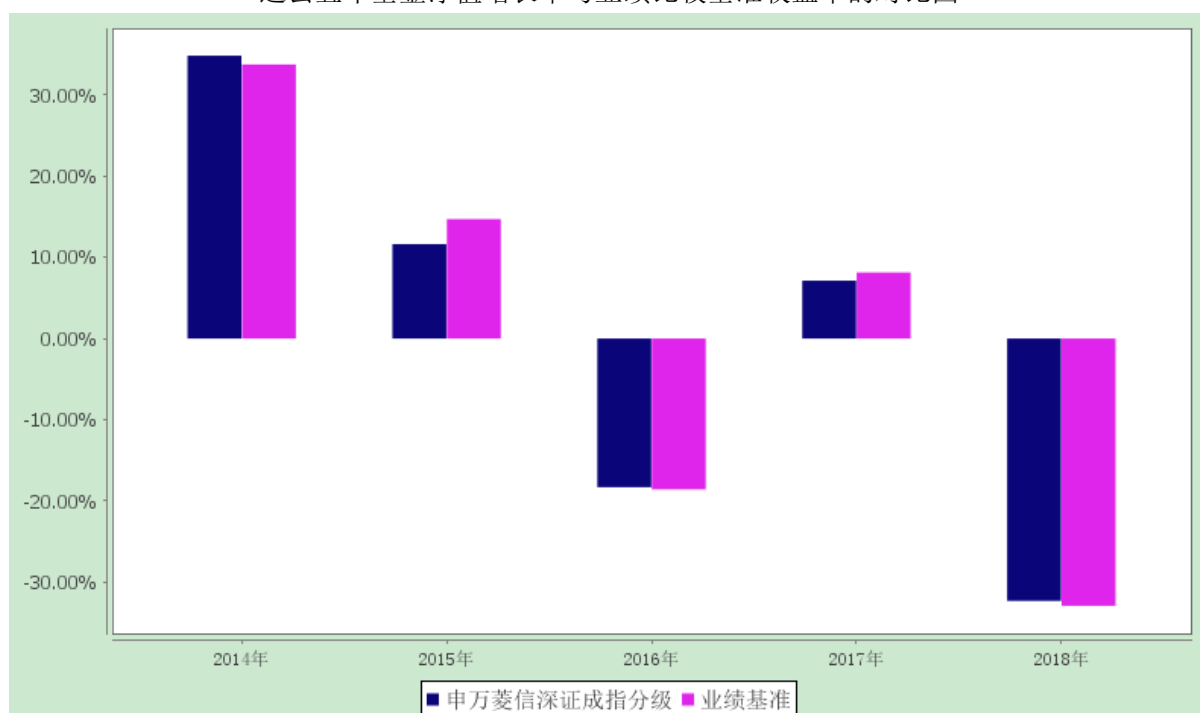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34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262 亿元，客户数超过 586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丽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6	-	7 年	龚丽丽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研究员、专户经理、基金经理等。2017 年 08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敦	本基金原基金经理、指数与创新投资部负责人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	2017-10-10	2018-10-18	10 年	刘敦先生，硕士研究生。2008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艾利士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5 年 03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创新投资部负责人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报告期内，刘敦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由龚丽丽继续管理，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

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 0，我们进行了 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 0 的 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比差、模拟输送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经分析本期未发生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2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在国内经济下行和外部贸易冲突的双重压制下，A 股市场整体大幅下跌。其中，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跌幅分别为 24.59%和 34.42%。风格上，大盘龙头相较于中小盘股跌幅较小，具有超额收益。主要宽基指数中上证 50 跌幅最小，为-19.83%；沪深 300、中证 500 和中证 1000 分别下跌 25.31%， 33.32%， 36.87%；创业板指下跌 28.65%。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是大额申购赎回、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指数成份股现金分红。

本基金产品在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深成指 A 份额和深成指 B 份额两个品种。深成指 B 份额是在发生合同约定的极端情景后，不进行重新折算，其净值按照母基金净值波动与深成指 A 份额同涨同跌方式计算的产品。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深证成份指数期间表现为-34.42%，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32.91%，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32.30%，领先业绩基准 0.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A 股盈利大概率继续下行。一方面，经济转型期 GDP 下台阶；另一方面，预计以美国为代表的外部经济环境可能走势趋弱，影响国内出口。然而，去年压制股市的两个关键因素：去杠杆和贸易冲突均有望在 2019 年有所好转，从而带动流动性和市场情绪边际改善。叠加当前 A 股估值已处于近十年低位，投资价值显现。投资线索建议关注：一是受益流动性抬升和市场情绪改善的优质成长股；二是长期资金偏好的具有估值优势和稳定盈利能力蓝筹股。

深成指作为深圳市场的表征指数，成份股市值占深证市场总市值的 6 成左右，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在市场估值底部布局，长期投资收益可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紧密围绕优化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重点从推动公司制度建设、优化内控体系、深化合规管理工作、加强针对性合规培训、强化员工行为规范、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推进内审稽核、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包括：

1、继续推进建章立制和流程优化，优化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是内部控制的主要抓手，本报告期内，以资管新规、债券交易、廉洁从业、反洗钱等系列配套法规的颁布为标志，监管层密集出台多项新规，公司及时、全面、有序地组织开展新规解读、建章立制、查漏补缺、优化流程，同时通过制度固化内部授权机制，使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在公司上下进一步传导了制度建设文化，可操作性和合规能级得到不断提升。

2、深入开展合规宣导与培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本报告期内，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合规传导，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各类专题培训、全员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面向员工进行了内幕交易防控、员工证券投资管理、合规管理办法、反洗钱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和合规考试，不断提高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员工行为管控，员工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的合规意识得到不断强化。

3、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的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评级工作为出发点，将反洗钱风险管控落到实处。本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了面向全体员工的多轮次反洗钱工作相关合规培训，推进反洗钱配套制度流程的梳理与修订，形成了以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为核心、十多部办法、规程为配套的管理制度体系，及时推进系统流程的改造与建设等工作，切实将反洗钱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4、以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为契机，以合规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合规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推进落实合规人员设置，积极构建一线合规屏障，推动合规管理关口前移。本报告期内，继续严格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加强合同签署过程管理，切实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深化各类内审稽核，不断优化完善内控措施。本报告期内，按年度计划有效实施了各项内审稽核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部门业务稽核、运营风险点检查以及事件专项稽核等工作，多方着手加强后续监督执行；稳步开展定期合规检查，及时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公司制度执行和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6、加强员工行为监督，落实合规考核。监察稽核部对员工日常行为开展合规监测。对于合规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提交解释说明。同时，根据员工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本报告期内，在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与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以科学的风险管理为基础，积极有效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其中，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督察长王菲萍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6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赵鹏先生，拥

有 4 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13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312 号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54,425,087.69	166,771,179.18
结算备付金	121,592.49	31,864.02
存出保证金	193,021.55	316,61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6,876,745.84	2,174,976,529.34
其中：股票投资	1,956,876,745.84	2,173,224,829.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751,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442.94	287,586.78
应收利息	41,895.32	36,732.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78,794.27	68,01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18,071,580.10	2,342,488,52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874.17	23,116.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10,729.81	1,988,509.24
应付托管费	398,360.58	437,472.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65,376.96	608,460.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5,578.73	393,983.01
负债合计	2,970,920.25	3,451,541.3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885,550,830.24	2,908,979,846.55
未分配利润	-1,770,450,170.39	-569,942,85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5,100,659.85	2,339,036,98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071,580.10	2,342,488,529.58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 0.4027 元，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参考净值 0.7334 元，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参考净值 0.0720 元；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5,252,306,382.22 份，其中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225,828,744.22 份，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 2,513,238,819.00 份，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 2,513,238,819.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65,558,982.92	313,870,805.73
1.利息收入	1,377,940.13	1,697,407.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77,831.90	1,697,037.43
债券利息收入	108.23	369.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199,613.92	6,951,958.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1,430,494.76	-25,495,793.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1,520.38	76,481.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4,099,360.46	32,371,270.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625,550.11	302,040,498.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88,240.98	3,180,942.11
减：二、费用	31,739,147.31	47,229,415.00
1. 管理人报酬	21,953,047.60	32,795,416.87
2. 托管费	4,829,670.43	7,214,991.7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148,647.29	6,284,281.9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12	-
7. 其他费用	807,781.87	934,72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298,130.23	266,641,390.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298,130.23	266,641,390.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8,979,846.55	-569,942,858.33	2,339,036,988.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7,298,130.23	-797,298,130.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6,570,983.69	-403,209,181.83	573,361,801.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78,243,055.72	-819,844,623.64	1,858,398,432.08
2.基金赎回款	-1,701,672,072.03	416,635,441.81	-1,285,036,630.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5,550,830.24	-1,770,450,170.39	2,115,100,659.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64,874,599.82	-1,238,341,532.39	3,726,533,067.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6,641,390.73	266,641,390.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55,894,753.27	401,757,283.33	-1,654,137,469.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0,833,549.64	-320,966,818.17	899,866,731.47
2.基金赎回款	-3,276,728,302.91	722,724,101.50	-2,554,004,201.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8,979,846.55	-569,942,858.33	2,339,036,988.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0]1066 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12,355,232.51 元，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12,484,721.4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9,488.8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 号《关于核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将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指数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深成份额”)、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指数

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指数基金之积极进取份额(以下简称“申万进取份额”)。申万深成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深成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深成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深成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深成份额。

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正常情况下，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申万进取份额分享与承担。申万收益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化利率(税后)+3%，申万收益份额的份额净值按该约定年收益率逐日计算，计算出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可以计算出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若发生极端情况，即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 0.100 元的当日，申万进取份额暂时不再保证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开始与申万进取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各负盈亏。若由于深证成指的回涨使得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0.100 元，则超过 0.100 元的部分净值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 0.100 元，并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净值计算原则。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深成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对于申万收益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申万收益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申万深成份额分配给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申万深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申万深成份额将按 1 份申万收益份额获得新增申万深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十个交易日大于人民币 2.0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深成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申万进取份额与申万收益份额保持 1:1 配比，份额折算后申万深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申万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三者相等。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5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 95,309,647.00 份和申万进取 95,309,647.00 份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成份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深证成份指数，资产配置比例为：将不低于 90%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深证成份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深证成指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26,164,776.80	4.27%	421,463,278.89	11.50%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14,974.74	4.27%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84,082.88	11.50%	281.41	0.0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953,047.60	32,795,416.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1,234.06	1,030,349.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29,670.43	7,214,991.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2%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54,425,087.69	1,350,492.82	166,771,179.18	1,673,120.8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2,578,561 股申万宏源的 A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4,281,210.44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0,494,743.27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50%(2017 年 12 月 31 日：0.37%)。

7.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开 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08-21	重大事项	4.87	2019-01-02	4.38	1,748,737.00	8,853,022.03	8,516,349.19	-
000987	越秀金控	2018-12-25	重大事项	7.97	2019-01-10	8.77	111,840.00	1,218,845.40	891,364.80	-
002183	怡亚通	2018-12-25	重大事项	5.01	2019-01-02	4.96	584,240.00	7,127,194.09	2,927,042.40	-

000693	*ST 华泽	2018-05-02	重大事项	0.00	-	-	159,528.00	2,413,198.36	0.00	附注 7.4.14
--------	--------	------------	------	------	---	---	------------	--------------	------	--------------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944,541,989.4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334,756.39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零(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039,652,247.06 元，第二层次 129,517,345.78 元，第三层次 5,806,936.5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的余额为 0.00 元，涉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2017 年 12 月 31 日：5,806,936.50 元，涉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本基金本期出售第三层次的金额为 6,909,047.00 元，转出第三层次的金额为 254.00 元，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 0.00 元，计入损益的利得金额为 1,102,364.50 元。本基金于本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的资产计入本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从年初起算)为-1,994,100.00 元。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 0.00 元，采用成本法估值技术，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每股净资产。

本基金 2017 年度转入第三层次的金额为 16,611,402.75 元，计入损益的利得金额为-10,804,466.25 元。本基金于上年度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的资产计入上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为-19,173,895.50 元。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为 5,806,936.50 元，采用市场法估值技术，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市净率倍数，不可观察输入值加权平均值为 1.26，与调整后净资产相乘得到公允价值。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956,876,745.84	92.39
	其中：股票	1,956,876,745.84	92.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546,680.18	7.30
8	其他各项资产	6,648,154.08	0.31
9	合计	2,118,071,580.10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3,413,704.73	2.53
B	采矿业	16,205,778.75	0.77
C	制造业	1,228,370,618.69	58.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417,744.15	1.11
E	建筑业	17,522,017.34	0.83
F	批发和零售业	47,357,702.84	2.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73,882.34	1.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792,448.41	8.69
J	金融业	130,840,339.76	6.19
K	房地产业	113,599,549.41	5.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639,712.66	1.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64,470.00	0.3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32,085.72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909,752.45	1.4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007,636.61	1.75
S	综合	3,229,301.98	0.15
	合计	1,956,876,745.84	92.5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1,833,629.00	67,587,564.94	3.20
2	000651	格力电器	1,863,458.00	66,506,816.02	3.14
3	000002	万 科 A	1,705,855.00	40,633,466.10	1.92
4	300498	温氏股份	1,481,039.00	38,773,601.02	1.83
5	000858	五 粮 液	716,400.00	36,450,432.00	1.72
6	002415	海康威视	1,365,091.00	35,164,744.16	1.66
7	000001	平安银行	3,269,495.00	30,667,863.10	1.45
8	000725	京东方 A	10,111,971.00	26,594,483.73	1.26
9	002304	洋河股份	219,110.00	20,754,099.20	0.98
10	300059	东方财富	1,524,262.00	18,443,570.20	0.8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	------	----------	--------------------

1	000333	美的集团	56,091,271.01	2.40
2	000651	格力电器	53,970,880.49	2.31
3	000858	五 粮 液	32,082,678.06	1.37
4	002415	海康威视	31,089,877.47	1.33
5	000002	万 科 A	29,767,338.66	1.27
6	000725	京东方 A	26,600,214.08	1.14
7	000001	平安银行	23,003,589.00	0.98
8	300498	温氏股份	21,291,091.42	0.91
9	002027	分众传媒	20,275,534.31	0.87
10	002304	洋河股份	17,092,659.55	0.73
11	002450	康得新	15,870,160.82	0.68
12	300059	东方财富	13,101,693.84	0.56
13	002230	科大讯飞	13,025,601.97	0.56
14	002142	宁波银行	12,342,298.35	0.53
15	000776	广发证券	11,548,505.19	0.49
16	002024	苏宁易购	11,374,582.09	0.49
17	000568	泸州老窖	10,899,568.97	0.47
18	002594	比亚迪	10,521,370.50	0.45
19	001979	招商蛇口	10,199,187.15	0.44
20	002008	大族激光	10,164,023.35	0.4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40,150,048.14	1.72
2	000333	美的集团	39,470,173.48	1.69
3	000858	五 粮 液	24,311,782.97	1.04
4	002415	海康威视	21,213,241.81	0.91
5	000002	万 科 A	19,133,926.77	0.82
6	000725	京东方 A	18,514,491.00	0.79
7	000001	平安银行	15,773,274.50	0.67
8	300498	温氏股份	14,500,840.95	0.62
9	002450	康得新	12,635,685.60	0.54
10	002304	洋河股份	12,339,003.02	0.53
11	002230	科大讯飞	8,868,841.97	0.38
12	002466	天齐锂业	8,732,142.65	0.37
13	002027	分众传媒	8,644,564.00	0.37
14	002142	宁波银行	8,297,249.22	0.35
15	000568	泸州老窖	7,897,536.00	0.34
16	000776	广发证券	7,894,998.00	0.34
17	002024	苏宁易购	7,885,791.13	0.34

18	000538	云南白药	7,751,677.87	0.33
19	002594	比亚迪	7,688,720.38	0.33
20	002008	大族激光	7,629,389.15	0.3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770,148,052.8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90,440,091.43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3,021.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442.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895.32
5	应收申购款	6,378,794.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48,154.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 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申万深成	8,958	25,209.73	41,820,313.50	18.52%	184,008,430.72	81.48%
深成指 A	2,664	943,407.97	2,178,036,690.00	86.66%	335,202,129.00	13.34%
深成指 B	24,823	101,246.38	44,886,058.00	1.79%	2,468,352,761.00	98.21%
合计	34,180	153,666.07	2,264,743,061.50	43.12%	2,987,563,320.72	56.88%

注：“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深成指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 份额比例
1	工银瑞信基金—交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846,676.00	11.65%
2	工银瑞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431,178.00	10.60%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30,582,893.00	9.17%
4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中国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健系列组合	124,127,556.00	4.94%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年金	103,825,661.00	4.13%
6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205,140.00	3.43%
7	广发基金—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877,609.00	3.3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9,674,961.00	3.17%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8,002,222.00	3.10%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9,934,195.00	2.78%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深成指B

序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
---	-------	---------	------

号			份额比例
1	郭玉清	61,478,782.00	2.45%
2	卢文星	39,886,400.00	1.59%
3	赵刚	31,251,574.00	1.24%
4	张云龙	29,598,511.00	1.18%
5	唐志军	25,000,000.00	0.99%
6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基金—天鑫多策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91,700.00	0.79%
7	谭秩秋	16,000,000.00	0.64%
8	周沫	15,106,100.00	0.60%
9	许昌清	13,464,889.00	0.54%
10	段莉莉	12,455,717.00	0.50%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深成	0
	深成指 A	0
	深成指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深成	0
	深成指 A	0
	深成指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深成	深成指 A	深成指 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1,750,636.64	1,804,386,910.00	1,804,386,91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20,278,655.94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00,243,712.34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275,956,836.02	708,851,909.00	708,851,909.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828,744.22	2,513,238,819.00	2,513,238,819.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包含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所带来的变动数。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独立董事由阎小平先生变更为 WEI/SHANGJIN（魏尚进）先生。
- 2、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独立董事由张军建先生变更为余卫明先生。
- 3、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 9 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1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539,955,483.63	18.25%	492,063.96	18.25%	-
中泰证券	1	341,144,513.90	11.53%	310,890.67	11.53%	-

东方财富证券	1	323,583,278.98	10.94%	294,885.37	10.94%	-
东吴证券	1	241,271,394.65	8.16%	219,872.70	8.16%	-
华信证券	1	225,490,053.33	7.62%	205,491.04	7.62%	-
光大证券	1	181,986,265.28	6.15%	165,844.62	6.15%	-
中信建投	1	176,864,445.93	5.98%	161,177.66	5.98%	新增
海通证券	1	162,902,627.64	5.51%	148,453.90	5.51%	-
兴业证券	1	134,464,007.91	4.55%	122,537.97	4.55%	-
申万宏源	3	126,164,776.80	4.27%	114,974.74	4.27%	-
国泰君安	1	109,833,359.74	3.71%	100,091.43	3.71%	-
银河证券	1	100,719,873.98	3.40%	91,786.77	3.40%	-
广发证券	1	94,170,345.99	3.18%	85,817.50	3.18%	-
中信证券	1	92,443,711.85	3.13%	84,243.83	3.13%	-
国金证券	2	55,146,530.58	1.86%	50,256.30	1.86%	-
东兴证券	1	51,859,115.09	1.75%	47,259.62	1.75%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五矿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 2018 年 1 月 2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申万收益份额、申万深成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应当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经与相应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释义、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估值、基金的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